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等規範，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

教育局 1100430



AEAA1103044053



(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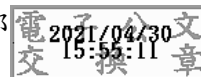
三、按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第5點第3項規定：「教師至前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1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鑑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屬服務法適用對象，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亦應為衡平處理，爰參酌前開銓敘部109年6月23日令釋，詮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所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至於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指派或遴薦教師兼任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之程序等相關事項，仍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四、檢附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

表，屬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部分，因應銓敘部
本次令釋自109年6月23日起停止適用，屬未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部分，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裝

訂

線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股份兼任營利
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相關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

110.04

編號	公文 日期文號	內容	停止適用理由	停止適用日期
1	本部98年11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80192344號函	公務員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務員倘非奉派代表官股，無論該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具有官股股權，均不得兼任其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該函釋就 公務員 須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再同時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解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不符。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2	本部101年4月12日臺人(一)字第1010062196A號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茲以國發基金並無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而係由兆豐銀行持有，且該公司登記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亦無直接代表國發基金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尚難謂為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	該函釋所列銓敘部101年3月1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部分，業經該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停止適用。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行政院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依前開銓敘部函釋，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尚難謂為「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亦不得兼任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所投資啟航公司之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	該函釋就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院國發基金信託兆豐銀行投資之啟航公司董事是否代表政府股份(須代表政府直接持有股份行使股權之董事)，與本函釋不符。	自本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367號函發布日起，停止適用。
3	本部104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3040號函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因非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該函釋就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以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華視董事是否代表政府股份(須代表政府直接持有股份行使股權之董事)，與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釋不符。	自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